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發 111 撤緩速偵 51 字第 12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葉凱石 公共危險案起訴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撤緩速偵字第 51 號公共危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發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鄭 舒 倪 決行

